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服务类）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初级中学（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牛塘初级中学新建校区校园文化布展项目

采购编号：NTCZ磋商（2022）03号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牛塘初级中学新建校区校园文化布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CZ 磋商（2022）03 号

项目名称：牛塘初级中学新建校区校园文化布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区域范围为行政楼、教学楼梯道、教学楼道入口 1L 拐角处阅读区、一楼走道门造型、四个园子牌子、体育运动场等区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该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现场实施详图设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配套及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评审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陈列展示、配套装饰装修、平面展陈、定制展示、专业灯光、导览导视与安装项目、配套强弱电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4）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注：①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采购文件。

②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③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④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mailto:CZJFJS@126.com)），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初级中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联系方式：姜老师 0519-68762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7300668556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结束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及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初级中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13915077898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龙路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账 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p> <p>帐 号：1032 3000 0000 0744；</p>
26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须袋装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p>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光盘或U盘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营业执照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按采购邀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有）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p>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按采购邀请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p>

		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分)	15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	企业业绩 (30分)	30分	<p>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19年12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站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交易或采购及成交的类似项目，每有1个得10分，最高得30分。</p> <p>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注：1、提供项目信息发布网站的招标公告及成交(中标)信息，或直接发包相关网页证明材料，或邀请招标成交(中标)信息；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以上中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项目信息需一致，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时间合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指至少满足2个指标：教育类(含培训机构、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和文化布置或布展类。</p>
3	设计 (36分)	6分	<p>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1、功能分区明确性、空间布局的紧凑性，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各布展配置布局合理、科学、符合校园文化要求。合理、科学、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6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无不得分。</p>
		6分	<p>主题明确，特色鲜明： 1、各区域主题文化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的得2分，理念、构思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2、主题特色鲜明、体现校园特色、时代特色的得2分，校园特色、时代特色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3、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展示充分，重点突出的得2分，较好体现重点的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p>
		15分	<p>提供完整的设计效果： 1、有完整的方案及效果图：效果图完整、全面覆盖各区域的得3分，效果图较完整得2分，仅有部分效果图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注：空间体现的布展效果需与建筑基础结构一致，如不一致不得分。</p>
			<p>2、效果图表达完整：能够充分利用项目原始基础结构特点进行布展立体设计，能够完整体现项目布展区域的空间效果。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注：效果图需与招标人提供的建筑基础结构图、投标人提供的空间俯视图体现的设计一致(空间展台墙面布局、设计元素、色调、展示手法等)，有较大出入不得分。</p>
			<p>3、效果图设计体现校园文化的特色。切实体现校园文化特色的得6分，较好体现的得4分，体现一的得2分，差或无不得分。</p>
		6分	<p>提供完整的、有效的平面布置图的得6分；较完整、缺少内容的得3分；仅提供少部分区域的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p>
3分	<p>设计选用装饰材料： 设计选用装饰材料充分考虑材料实用性、耐用性、美观性、安全性、注重健康环保保证，效果好的得3分，安全性、环保型好、用材质量、美观性较好的得2分，用材质量、美观性一般的得1分。</p>		
设计方案	3分	<p>文化布展方式及表现形式：布展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做到高新</p>	

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 (9分)		科技创新展示手段与传统展示手段有机结合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的不得分。	
	6分	环境改造与布展协调:整体配套改造与校园文化布展吻合、协调,使主题更鲜明更、突出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无的不得分。	
施工图 (5分)	3分	施工图与设计方案比对是否完整,完整的得3分,基本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的不得分。	
	1分	施工图节点的表现科学、合理、可靠(1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1分	施工图工艺节点是否完整(1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p>以上设计内容投标人需在评标现场陈述。</p> <p>(1) 陈述要求:</p> <p>a. 投标人需将设计方案制作成PPT或视频等便于展示的格式,并拷贝到U盘,投标人先根据PPT文件对各自设计方案进行陈述(不得超过10分钟),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方案提出相应问题(5分钟)。</p> <p>b. 投标人的陈述应简明精练的反映出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方案的创意思。</p> <p>c. 在陈述过程中,投标人不能补充提交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评标委员会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p> <p>(2) 陈述人员: 授权委托人或设计负责人。</p> <p>(3) 陈述语言: 陈述人需流畅地使用中文进行陈述。</p> <p>(4) 陈述顺序: 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逐一进行。</p> <p>(5) 陈述注意事项: 方案陈述时,评标委员会不对陈述人的提问进行任何回答或解释说明,但可对陈述人提出陈述要求或要求解释相关问题。</p> <p>(6) 手提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p>			
4	布展施工组织设计 (5分)	5分	施工总体部署全面、组织管理有针对性,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项目维护与清场计划完善等的得5;施工总体部署较全面性、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好的得3分;施工总体部署、组织管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一般的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5	合计	100分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说明

1、项目背景

校园文化建设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立德促教”的原则，以学生和教师为主体，以校园文化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学校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的形成，有力促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努力为构建和谐校园打下坚实的基础。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少年儿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正如一智者所说：“播种一种思想，收获一种行为；播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种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种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所以说，校园文化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育人不可缺少重要环节，是一代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全面发展的根本。

二、依据和标准

本工程应以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及通信、广电、公安、环保等有关行业标准为依据，应充分采用已有的国家及国际现行标准。并参照以下技术规范标准(不限于此)：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年版)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各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三、文化布展内容

(一) 主题文化布置

A 行政楼 1L

大厅及报告厅以及电梯口要求展示学校的办学理念校风校训及党建元素，金属立体字形式体现，彰显大气；设计风格要求色彩明快，简约大气。

B 行政楼 2L

1. 电梯口墙面要求展示习近平语录内容及装裱一些书法作品字画，字画需要国家级书法会员书写作品，金属立体字形式体现，彰显大气。
2. 艺术连廊处需要设计一些活泼点的墙面文化内容，设计风格要求简单大气，要跟室内部分呼应整

体性，以求统一规划。

3. 其余行政办公室门口及室内均要布置国家级书法会员书写作品及装裱安装对应位置；
4. 团员室有 3 面墙需要按照要求规范进行整体布置设计，可采用文化墙的布置形式搭配局部立体造型点缀；风格上要贴切团员的内核思想风格，大气而不死板。
5. 少先队员室有 2 面墙需要文化布置，需要把少先队员的入队誓词及队歌体现出来，包括一些常规的行为规范都要着重表现，设计风格上要求色彩明快，简约大气。
6. 心理咨询室的设计，需要设计一面形象墙，还有 2 面墙需要设计一些心里咨询的标语类，内容阳光质朴，设计风格上要求色彩明快，简约大气。

C 行政楼 3L

1. 电梯口墙面要求展示知名教育家的一些教育语录内容及装裱一些书法作品字画，字画需要国家级书法会员书写作品，金属立体字形式体现，彰显大气。
2. 其余墙面需要布置国家级书法会员书写作品及装裱安装对应位置；
3. 内庭露台，需要着重设计布置，整体露台地面需要处理，防腐木铺设及草坪组合，彰显出生机盎然的气息，再搭配一些花坛及座椅以及遮阳伞等的布置，将一块区域打造为师生休闲娱乐学习一体的三维区域；

D 行政楼 4L

1. 电梯口墙面要求展示知名教育家的一些教育语录内容及装裱一些书法作品字画，字画需要国家级书法会员书写作品，金属立体字形式体现，彰显大气。
2. 其余墙面需要布置国家级书法会员书写作品及装裱安装对应位置；
3. 党建活动室和党建会议室需要着重设计，重点内外墙面，要求个性特色而不失规范，整体色调要符合党建的内容，可采用文化墙的布置形式搭配局部立体造型点缀；风格上要贴切党建的内核思想风格，大气而不死板。其中党史及二十大的内容要体现出来，其余的一些党员行为规范及入党誓词都要设计进去以及权力和义务及党员风采展示的内容。

E 行政楼 5L

1. 电梯口墙面要求展示习近平的一些语录内容及装裱一些书法作品字画，字画需要国家级书法会员书写作品，金属立体字形式体现，彰显大气。
2. 其余墙面需要布置国家级书法会员书写作品及装裱安装对应位置；

F 教学楼梯道

1. 3 栋初中部教学楼道 1-4 层墙面文化，要求内容三风一训的简易展示以及一些国学知识等的体现，以造型展板的形式体现在墙面上，设计上简洁大气一点，标题字要求立体突出一点。

(二) 公共空间

A 教学楼道入口 1L 拐角处阅读区

1. 阅读区要求布置一面书柜，另一侧需要布置造型异形书柜墙，搭配一些文字及装饰画点缀，计上

要求简约朴素的理念，画面简洁大方即可。

B 一楼走道门造型

1. 户外一楼走道原有几个造型大门，现需要将大门墙面上布置一些立体金属字进行点缀装饰，要求整体大方典雅，符合校园文化特色。

C 四个园子牌子

1. 四个园子的名称牌，金属烤漆制品插地的形式体现；风格要求浓厚的中国风感觉。

D 升旗台

1. 升旗台下方要设计一个校名及 logo，大小比例按照现场进行设计，材质要耐用一些，选用金属烤漆制品制作。

(三) 体育运动场

A 景观运动标识

1. 体育场绿化带区域布置 4 组运动景观小品，要求展现体育运动的活力元素，而且颜色搭配要鲜明活泼，使体育运动氛围更为突出，以此来体现出校园运动场的青春气息。

B 运动场围栏

1. 围栏要求用一些体育标语的形式及图形文字搭配的形式组合设计，体现出整体的氛围感；为了使标语耐久度更好，需要用金属双面立体字来制作标语及造型。

2. 另一侧围栏用画面的形式来设计，画面设计要求鲜活明快色彩感强烈，材质可选用金属结构框架裱刀刮布的形式来完成。

四、各阶段成品交付成果

设计需达到工程初步设计规范要求，并能按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制作）图设计，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化布展策划文本

包括：策划主题、主线；设计理念；布展大纲文本；展区平面布局说明

设计图纸

包括：平面布局分析图；流线组织分析图；各区域效果图

1、方案设计

设计单位应向业主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方案设计文本（A3 幅面）2 套、效果图 2 套，电子文档 1 套，设计概算 1 套。

2、施工图设计

设计单位应向业主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全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全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电子文档 3 套。

五、其它要求

1、本次设计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4)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5) 其它相关规范。

2、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1) 实施原则：布展设计应结合中标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出发点的具体深化及完善，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 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布展实施具体要求

3.1 环境装饰实施要求

(1) 结构部分

-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 ②布展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③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④对投入使用的展柜要结合展品陈列的需要运用一些保护措施系统，例如微环境、专业灯具、锁具、定制配件等。

(2) 材料部分

- ①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③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 ④材料在 2 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 2 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
- ⑤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 ⑥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3.2 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4、安全规范要求

货品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5、项目管理要求

-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6、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中标人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6.1 布展施工准备工作

6.1.1 中标人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 (2) 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 (3)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 (4)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5) 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 (6) 编制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 (7)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6.1.2 设备开箱与清点

- (1) 箱号箱数以及包装情况。
- (2) 设备的名称型号和规格。
- (3) 装箱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及专用工具。
- (4) 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等。

6.2 布展施工要求

6.2.1 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1) 中标人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布展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循“布展施工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6.2.2 布展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6.2.3 设计变更控制

(1) 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3)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4)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6.2.4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6.2.5 布展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6.2.6 布展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2.7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6.2.8 布展施工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7、布展竣工验收

布展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项目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中标人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2)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3)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4)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 (5)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6)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7) 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 (8)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 (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六、投标费用及方案调整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七、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说明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不少于二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质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主要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24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2. 培训要求：对采购人 2 名技术人员进行一周的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00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计算方法：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本工程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总价包干。

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再调整（不含暂列金）。

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九、磋商报价

1、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设计费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图纸、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地点位置、情况、道路、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经招标人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音视频制作、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

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人员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税费、图纸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招标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1.5 中标人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管理,使项目按总控进度计划和中标人编制并经招标人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顺利实施。

1.6 知识产权:展厅设计成果、展示内容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8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十、实施区域现场原始平面图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将（项目名称）发包给（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区域范围：

2. 项目规模：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本工程完工节点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五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2. 布展制作安装费
3. 工程装饰安装费（含竣工前清洗，保洁等费用）；
4.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招标人要求；

5.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不计息）。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及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装饰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文化布展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耗材和人为损坏外，所有维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费用。此外，乙方还将提供以下服务：

（1）为了保证项目完成后得到正常的使用，乙方从人员、技术、服务、培训等多方面进行全面保障，以使用方的满意为最高目标，充分满足使用方的一切需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解决使用方的后顾之忧，做到有求必应、快速响应，热忱服务。

（2）免费在交付前对使用方2名技术人员进行一周的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技术培训。

（3）二年内用户现场的免费维护服务，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在24小时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72小时之内提供代用机服务。

（4）乙方承诺提供至少运行5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承诺不高于市场价，由甲方单独采购。

第十条 设计其他要求

（1）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3年4月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6份。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号		纳税号	

见证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此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样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作为合同的第三部分。

1.2 合同（或本合同）：即本项目的合同，包括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的组成合同的文件。

1.3 甲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甲方为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承包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乙方为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甲方代表：指甲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实施的各环节签字负责人。

1.6 乙方代表：指乙方指定的负责设计、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

1.7 甲方现场代表：由甲方代表委派的在施工现场履行己方权责的代表人。

1.8 乙方现场代表：由乙方代表委派的在施工现场履行己方权责的代表人。

1.9 监理人：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传真以及书面工作联系单。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事务。

1.12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17 完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展项:指以传统表现形式表现独立内容的展览展示项目。

1.20 多媒体展项:是指展示内容是以数字格式存储或影片、操作系统等动态表现的展示项目。

1.21 平面:指统筹展示内容进行二维版式的工作。

1.22 美工:指现场实施操作美术作业的工作和工种。在本合同中主要指展览立面平面类设计和立体字类的工作。

1.23 签证:指甲乙双方或在本合同中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具有审核权利的第三方在本合同合作期间发生的围绕本合同实施的签字证明。

1.24 验收:指合同完工日期到达后,甲、乙双方或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同时进行的针对乙方实施工程任务的完工验收,验收的时间为:乙方提前一周提交验收申请。

1.25 施工现场: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维护:是指展览验收通过投入使用、接待参观开始,由乙方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提供的服务和围绕服务开展的活动。

1.2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除特别约定外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是指包含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约定时间。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设计任务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文件等所有技术资料与设计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展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工程的验收标准是：

- (1) 甲、乙双方约定的商务标书、规格书等；
- (2) 展览行业或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

需要适用上述标准以外的标准时，按现行的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 图纸：

4.1 中标设计方案经深化设计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设计施工图纸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后方可作为乙方的施工依据。甲方需要的竣工图纸由乙方另行提供，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不少于二套完整图纸，供甲方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

5.2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2.1 乙方实施的所有技术图纸须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按双方认可的工作进度表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签字，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5.2.2 工程实施的效果认定：主要参照技术图纸和行业规范或同类服务质量合格标准达到展览目标。

5.2.3 在乙方进驻工程现场之后，甲方承诺展览展位结构和展示内容都不再作变动；如需局部变更展示内容表现形式，前提是操作时间上能满足乙方实施要求；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后，甲方不得无故增派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现场任务，确须增派工作任务的，须双方另行书面合同约定。

6. 甲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1 本合同指定的甲方代表在施工现场行使合同约定的己方职权，甲方代表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除甲方代表或其书面委派的代表外，进入施工现场的甲方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8 小时内补充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12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8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现场草拟的书面经签证即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损失和追加任务发生的服务条款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1 乙方现场代表：姓名： 职务：。

7.2 乙方现场代表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7.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换双方现场代表。

8. 甲方工作：

8. 提供有施工条件的作业现场；

9. 开通施工场地主要搬运通道，满足施工运输、搬运的需要。

10. 甲方须确保乙方有合适的施工空间，并允许乙方在现场 24 小时作业。

11. 由甲方指定乙方现场实施人员的作业区域、就餐区域、休息区域以及全部进场作业规范和必要的规范培训。

12. 为展厅施工现场特殊机械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13. 按时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及合同外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现场能及时签证；

15. 能按工程进度计划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损失的，甲方承担延期责任和相关损失。

9. 乙方工作：

(1) 按甲方现场整体管理要求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工作推进计划；

(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乙方装表计量并自行付费（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交验给乙方，并做好交验交接记录；

(3) 乙方在指定区域范围作业的物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设备、设施的安保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责任；

(6) 乙方在获得知情的前提下，须遵守业主方已经公示的管理规定和双方认同的作业规范，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实施规范、保质保量的及时完成合同任务。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数字内容，保证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数字内容成品，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双方确认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样品（文件将加盖乙方公司水印）以双方约定的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在 3 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如没有书面修改意见提供给乙方，则视为甲方确认所有内容。

三、 施工组织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答复。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分项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0.3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开工，甲方代表、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因为甲方原因导致窝工、延期、赶工等致使乙方成本增加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监理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根据甲方代表、监理人的要求再行复工。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甲方未能提供可供正常、安全、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现场空间；
- (3) 变更工程量影响原工程进度计划；
- (4) 遇到不可抗力原因。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8 小时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监理人提出报告。甲方代表、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当天 17 点前 4 小时内、超过当天 17 点则在次日 11 点前予以确认。

14. 工程完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4.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 监理人

15.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5.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15.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15.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16. 监理人员：

16.1 总监理工程师：

16.1.1 姓 名： ；

16.1.2 职 务：；

16.1.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16.1.4 联系电话：；

16.1.5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

16.1.6 通信地址： ____ / ____ ；

16.1.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7. 商定或确定

17.1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1) 另行协商；

(2) ____ / ____ ；

(3) ____ / ____。

五、 质量与检验

18. 工程质量：

1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专用条款第 3.3 条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由乙方维修已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8.3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工程出现缺陷，乙方应立即根据判断决定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缺陷和由此缺陷引起的对工程的损害，并承担费用。

18.4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使设备及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值，在质保期内，当出现问题时，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保险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9.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9.4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9.4.1 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19.4.2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19.4.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19.4.4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区域封闭管理；

19.4.6 满足甲方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0.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强电管道、上下楼层运输等作业面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 工程保险

22.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22.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七、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23.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价款

23.1.1 乙方总承包价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

23.2 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其中装饰及安装、布展、多媒体硬件及数字内容等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合同总价。

23.2.1 价格的订立，是在方案经双方确认前提下，双方达成共识的体现，任何一方无权发出口头修改合同约定范围事务的指令。

23.2.2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在《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外增加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变更流程办理签证。

23.2.3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方案经确认前提下，未按清单要求施工及布展，结算时予以扣除。

23.2.4 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武进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3.2.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如需）签字和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23.2.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包括甲方内审人员）、监理工程师、乙方（项目组）、跟踪审计人员（如需）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23.3 工程款支付:

23.3.1 甲方按银行汇款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项目完成审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3、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3.4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设计方案未发生变更，则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若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包含数量增减）引起了合同价款的增减，结算时，增减部分按以下办法调整：

（1）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乙方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 2014 版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即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含设计费）-不可竞争费】/【最高限价总价（不含设计费）-不可竞争费】}*100}，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

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

（4）以上单价均以最终审计确定的单价为准。

23.5 结算审核要求：

（1）本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为准。

（2）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10%内（含 10%）由甲方支付；核减费费率>10%时，该工程超出部分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须递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未按时递交的每延误一个月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八、 材料设备供应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成品展示装置等硬件由乙方加工后，运至现场拼装，报价表中已明确的均由乙方承担、提供。

2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初检。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初验不解除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时，甲方保留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权利。

24.2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甲方、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注明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甲方、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4.3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地点。

24.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及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平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及违约后果由乙方承担。

24.6 甲方代表、监理人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

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
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议定。

九、 竣工验收与保修

25. 竣工验收：

25.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
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俗称竣前验收）经监理及甲方、乙
方及业主认可后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乙方完整移交竣工图
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5.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七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未能给乙方出
具验收证明但展览又正式开放或接待观众参观本展览工程，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并全部合格。

25.3 完工日期：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25.4 质量保修：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执行，若乙方三日内不维修，甲
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供应商予以维修，所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质保期后现场维护如有必要，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维护合同》

2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2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
详细，以便甲方或使用方能够对运行设备进行正常操作、简单维修、简单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
修理。

25.5.2 乙方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甲方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
手册。在甲方、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合同约定完成验收。

十、 违约、索赔、不可抗力和争议

26 违约：

26.1 甲方违约

2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甲方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
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6.2 乙方违约

2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
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
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
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
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千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作业范围存在与其他专业（空调、智能化、内装、幕墙等）交叉作业的影响，需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施工，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表的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26.3 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

26.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6.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2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代表、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甲方代表、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26.3.3 因政府政策处理等引起的延期施工或暂停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如给乙方带来损失，费用由双方协定。

27 争议：

27.1 甲方、乙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执，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由武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知识产权

28. 知识产权的约定：

2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28.2 乙方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设备、图像影像资料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8.3 乙方在设计文件及布展等内容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28.4 本合同的展项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展项设计图及相关文档资料。甲方拥有修改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对展项进行修改和扩充。甲方对展项所进行的任何改进，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

28.5 数字内容成品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后，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此成品的署名权。甲方在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十二、 补充条款

29. 补充条款：

29.1 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允许分包，由本合同乙方承担分包责任，工程分包不能免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若因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过错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的违约责任。同时乙

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9.2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解决，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9.3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合同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9.4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必要时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9.5 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29.6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9.7 乙方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29.8 乙方必须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甲方、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29.9 乙方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日前完成竣工。

29.10 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如有），乙方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保管、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相应项目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

29.11 竣工验收前时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洗、保洁。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含临时脚手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29.12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9.1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

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款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给本工程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工资（工程款）或材料（设备）款。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扣罚工程款 5 万元/次，甲方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9.1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9.15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9.16 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部位（地面砖、墙面砖、涂料内墙、隔断、吊顶龙骨及安装、布展等内容）必须先进行样板施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所做工程量不予结算。

29.17 作为有经验的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有关部门（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29.1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9.19 乙方需及时配合完成乙方范围内消防工程（如有）的资料整理、归档、报审工作，并配合协调消防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整体通过消防验收。

29.20 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车、渣土车、垃圾外运车等所有车辆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9.21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武进区相关要求执行。

29.22 乙方的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将相应资质材料申报给甲方、监理单位并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9.23 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29.24 乙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工程款，承担因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9.25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未备案的施工材料的，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备案材料行为，除材料构成部位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需按合同清单内材料构成构件部分造价的30%处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加处罚5万元/次。

29.26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9.27 工程建设过程中办理相关手续需乙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29.28 乙方必须考虑已交付的土建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乙方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29.29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从下阶段付款的工程款中扣除。

29.30 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工期40天，计划开工时间：年月日，计划竣工时间：年月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所发开工令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违约金；提前竣工：并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奖励。

29.31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号“及”常建规【2017】4号”。

29.32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9.33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29.34 甲方与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时间以以中标结果备案日期为准）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29.35 方案、施工图、清单须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十三、 其他

30.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双方在合同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与日期。

30.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1.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2.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布展工程质保期为贰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审定价的 3%，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期满后 30 天内不计息付清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该情况的，不提供）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需要填写，不属于该情况的，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按采购需求清单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 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编制)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其他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